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千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千华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勤勉尽责，以审慎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4 次。同时，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每次会议议案我在事前都认真审阅，对涉及关联交易、融资租赁等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充分了解，事后督促公司做好落实执行。报告期内，我没有对议案表决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8	8	0	0
股东大会	4	4	0	0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 38 项事项，本人均认真审阅各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因此，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8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9 日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 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6 日	1. 《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积极通过现场查阅资料、电话或邮件沟通等多种途径了解公司整体情况、经营情况，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事项，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运用自身所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

2、勤勉履职, 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相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3、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研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讨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在 2018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通过
2	提名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审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审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审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通过
3	提名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通过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联系方式：wangqianhua1@126.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9 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王千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